

[返回首页](#) [关闭](#)当前位置: [首页/综合新闻](#)

## 中国科学院改革科技奖励制度 设立杰出科技成就奖

发表日期: 2004-03-23 点击次数: 8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新时期办院方针, 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意识, 大力营造人才辈出的体制环境, 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改革精神, 中国科学院近日决定, 进一步改革科技奖励制度, 停止评审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奖, 设立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

据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施尔畏介绍,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 主要奖励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个人和集体, 以便把全院科技人才的注意力、创造力引导与组织到新时期办院方针确定的目标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上来。奖励将主要体现在“亮点”研究工作上, 采取开放式评价方式——必须有5名及其以上院内外具有研究员(教授)职称的同领域知名专家联名推荐; 院外科技专家的比例不低于10%; 聘请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价; 评审结果在媒体上公布。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的评选坚持两项基本原则, 即以人为本, 注重原创。所谓以人为本, 是指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 有效激励科学家个人的工作热情、求知欲望和创造潜能, 奖励做出重大科技成果的优秀集体, 鼓励和倡导科研团队协作攻关的精神。所谓注重原创, 是指坚持激励科技人员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世界第一的原创性科技成就; 在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科技工作中, 做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和高技术产业化的科技成就; 在基础性、公益性科技活动中, 做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技成就。

同时, 对于不同科研领域的评选进行分类评价。对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主要是以重大科学发现和重大技术发明及其影响等指标为主; 高技术研究产业化方面, 主要以对国家社会经济的推动作用、以对国家GDP的增长贡献和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指标为主进行评价; 社会公益研究则以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和社会效益等指标为主进行评价。针对不同的研究工作, 建立不同的评价体系, 有利于提升各类科技人员持续的创新能力。

(信息来源: 《科学时报》)